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1)有關收購智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於鹽城市蘇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Joyview與朱先生訂立智威協議，據此，Joyview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9,002,021元（折合約236,172,284港元）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即智威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向Joyview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62%；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8%。

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置業與海寧中遠訂立鹽城蘇嘉協議，據此，海寧中遠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1,001,654元（折合約193,231,869港元）向浙江卡森置業轉讓銷售權益（即鹽城蘇嘉之45%權益），將由浙江卡森置業向海寧中遠以現金分三期支付。

該等協議項下交易之若干影響

智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鹽城蘇嘉55%權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智威全部股份，並間接收購鹽城蘇嘉100%經濟權益。

董事已要求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就物業進行估值，估值報告將載入即將寄發之通函，作為提供予股東之額外資料。

由於朱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目標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朱先生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威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待完成後，智威及鹽城蘇嘉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假設緊接本公司於智威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權益將由約33.22%增加至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3.22%。由於智威協議完成後代價股份發行予朱先生及/或其代名人，故在沒有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朱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朱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惟（其中包括）代價股份須根據智威協議作為智威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且清洗豁免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智威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完成之其他先決條件載於下文「智威協議」及「鹽城蘇嘉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分節。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凡先生、陸運剛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組成之收購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凡先生、陸運剛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黎輝先生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智威交易、鹽城蘇嘉交易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該項委任。

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再無發行代價股份以外之股份）後，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控制股權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22%。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銷售股份、銷售權益、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有關目標集團及鹽城蘇嘉之會計師報告、有關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小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五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智威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賣方：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業務。
買方：	本公司

擔保人：　朱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交易之主體內容及主要條款：　Joyview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9,002,021元（折合約236,172,284港元）。有關銷售股份之詳情載於下文。

朱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保證Joyview適當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9,002,021元（折合約236,172,284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向Joyview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Joyview經參考（其中包括）智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8,000,000元（折合約653,140,000港元）（已計及物業之增值額人民幣611,807,723元（折合約691,342,727港元），而此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場基準就物業現況進行之初步指示估值約人民幣1,021,000,000元（折合約1,153,73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409,192,277元（折合約462,387,273港元）為列作總發展成本之賬面值（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建築成本及資本化融資成本））後，按公平基準及較鹽城蘇嘉經調整公平值折讓約34.26%磋商釐定。約34.26%之折讓乃雙方經參考其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訂立之同類交易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董事已要求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就物業進行估值，估值報告將載入即將寄發之通函，作為提供予股東之額外資料。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62%；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8%。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1.354港元較：

(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折讓約3.97%；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3.29%；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1.88%；

(d)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溢價約4.15%；及

(e) 最近公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9港元折讓約31.96%。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a) (i)收購銷售股份；(ii)發行代價股份；(iii)收購銷售權益；(iv)清洗豁免；及(v)智威協議及鹽城蘇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全部已獲股東（或毋須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執行理事（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代價股份授出清洗豁免；

(c)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完成前撤回批准；及

(d) 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鹽城蘇嘉就物業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除上文先決條件(d)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由智威協議各方豁免。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先決條件並未於上述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智威協議將予失效及終止，惟智威協議之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負債將仍然存在。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完成將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Joyview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惟先決條件須根據智威協議獲達成或豁免。

鹽城蘇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賣方：

海寧市中遠房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七名屬獨立第三方之自然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買方：

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的主體內容及主要條款：

海寧中遠同意有條件出售及浙江卡森置業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1,001,654元（折合約193,231,869港元）。有關銷售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

代價價格：

收購銷售權益之總代價人民幣171,001,654元（折合約193,231,869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分三期支付：

(a) 人民幣57,000,000元(折合約64,410,000港元)之金額將於簽署鹽城蘇嘉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b) 人民幣57,000,000元(折合約64,410,000港元)之金額將於轉讓銷售權益予浙江卡森置業由有關中國當局註冊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c) 人民幣57,001,654元(折合約64,411,869港元)之剩餘金額將於轉讓銷售權益予浙江卡森置業由有關中國當局註冊後三個月內支付。

代價價格乃海寧中遠與浙江卡森置業經參考（其中包括）智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8,000,000元（折合約653,140,000港元）（已計及物業之增值額人民幣611,807,723元（折合約691,342,727港元），而此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場基準就物業現況進行之初步指示估值約人民幣1,021,000,000元（折合約1,153,73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409,192,277元（折合約462,387,273港元）為列作總發展成本之賬面值（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建築成本及資本化融資成本））後，按公平基準及較鹽城蘇嘉經調整公平值折讓約34.26%磋商釐定。約34.26%之折讓乃雙方經參考其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訂立之同類交易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董事已要求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與海寧中遠及浙江卡森置業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就物業進行估值，估值報告將載入即將寄發之通函，作為提供予股東之額外資料。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價格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a) (i)收購銷售股份；(ii)發行代價股份；(iii)收購銷售權益；(iv)清洗豁免；及(v)智威協議及鹽城蘇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全部獲股東（或毋須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出售銷售權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全部由海寧中遠之股東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

(c) 江蘇省人民政府向鹽城蘇嘉授予新批准證書。

完成：

完成將於鹽城蘇嘉協議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海寧中遠與浙江卡森置業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下圖闡釋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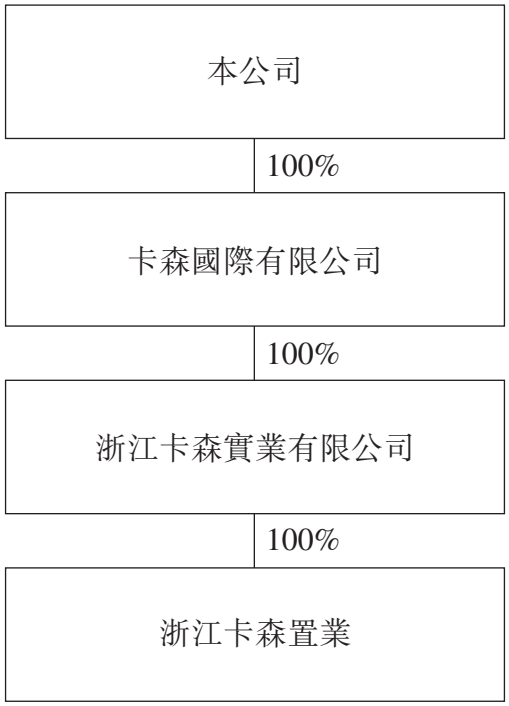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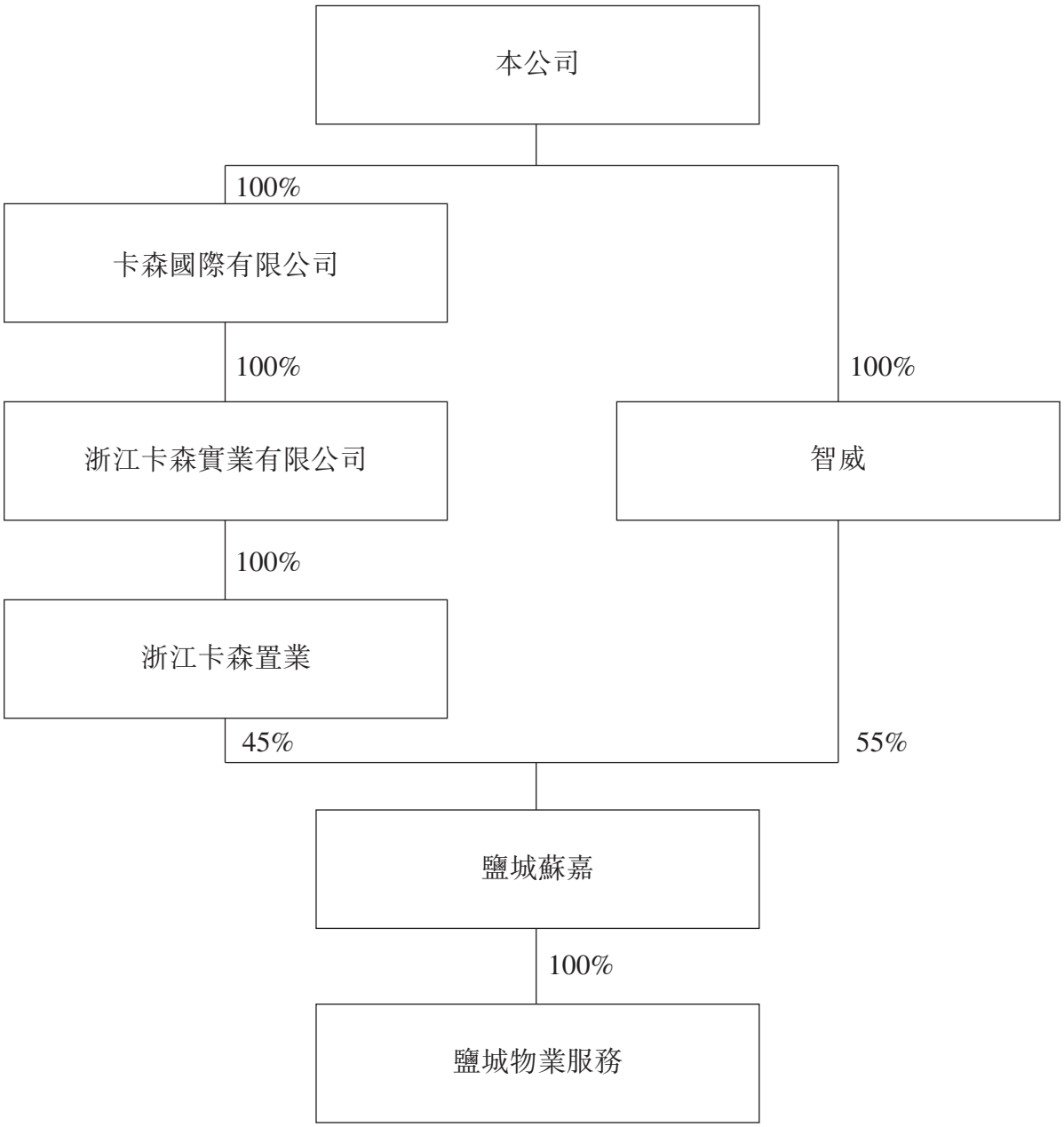

I.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概覽

本公司將透過智威交易向Joyview收購銷售股份（即智威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收購鹽城蘇嘉55%權益。

智威乃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鹽城蘇嘉55%權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智威全部股份，並間接收購鹽城蘇嘉註冊資本之100%。鹽城蘇嘉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智威及海寧中遠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鹽城蘇嘉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折合約56,500,000港元）。鹽城蘇嘉之業務包括發展及管理物業。

鹽城物業服務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鹽城蘇嘉之全資附屬公司。鹽城物業服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折合約1,130,000港元）。鹽城物業服務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鹽城蘇嘉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南至東進路北、西至解放南路東、北至青年路南、東至迎賓南路西，地盤面積約346,846.67平方米的土地。物業決定作發展住宅及商業大廈及一家酒店之用，擬定之總建築面積約為684,700平方米。項目包括三期，鹽城蘇嘉已獲得項目一期的土地使用證、施工許可證及預售許可證。項目一期的20幢住宅樓宇的建設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底完工，餘下20幢住宅樓宇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完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項目一期所產生的總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114,000,000元。預期項目一期的完工需要額外成本約人民幣253,000,000元。該成本主要將以預售按金及銀行貸款支付。

項目二期及三期預期將包括商業樓宇、住宅樓宇及一間酒店。項目二期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動工，於二零一零年完工。項目三期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動工，於二零一零年完工。鹽城蘇嘉已獲授項目二期的土地使用證。鹽城蘇嘉現正申請項目三期的土地使用證。預期項目二期及三期的完工需要額外成本約人民幣800,000,000元。該成本主要將以預售按金及銀行貸款支付。有關項目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之通函內。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項目並無資本承擔。考慮到項目一期之預售按金、項目二期及三期之估計日後預售按金，以及鹽城蘇嘉取得之銀行貸款，估計鹽城蘇嘉將有充裕資金營運項目。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以注資或就項目作出任何資本承擔而為鹽城蘇嘉提供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鹽城物業服務及項目的投資外，鹽城蘇嘉並無持有其他物業或資產。

下圖闡述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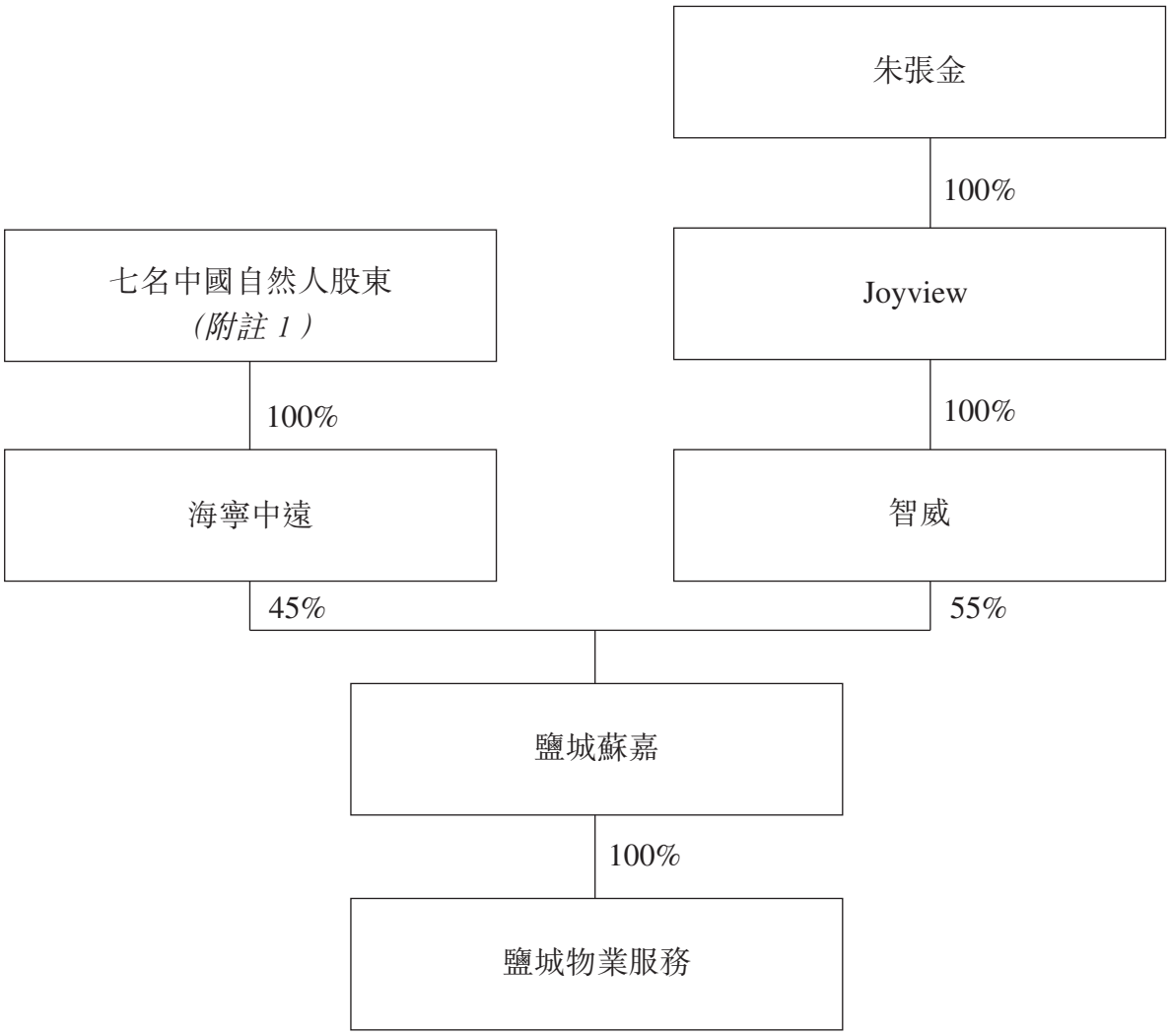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海寧中遠之七名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及/或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本公佈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

財務資料

智威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由朱先生透過Joyview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智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鹽城蘇嘉註冊股本中之55%權益。除智威註冊成立所產生之成本外，朱先生並無產生任何有關智威之其他收購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純利（「所需財務資料」）。

就上述規定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不將所需財務資料納入本公佈（「豁免」）。該申請主要基於下列理由而作出：(i)所需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刊發數據（屬本公佈日期唯一可獲得之形式），若於本公佈披露，將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所定義之溢利預測，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及(ii)若保留本公佈直至可獲得該等報告，將對本公司構成負擔。倘豁免獲授出，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公佈將由本公司於寄發即將刊發之通函之時刊發。此外，所需財務資料將載列於即將刊發之通函中。

由於並無從鹽城蘇嘉取得投資收入，因此智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營業額。智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未計及物業之增值額約人民幣611,807,723元（折合約691,342,727港元），而此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場基準就物業現況進行之初步指示估值約人民幣1,021,000,000元（折合約1,153,73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409,192,277元（折合約462,387,273港元）為列作總發展成本之賬面值（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建築成本及資本化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00元（折合約3,800港元）。

由於並無從鹽城蘇嘉取得投資收入，且物業發展仍未完成，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智威收購鹽城蘇嘉55%權益之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產生綜合營業額。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未計及物業之增值額約人民幣611,807,723元（折合約691,342,727港元），而此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場基準就物業現況進行之初步指示估值約人民幣1,021,000,000元（折合約1,153,73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409,192,277元（折合約462,387,273港元）為列作總發展成本之賬面值（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建築成本及資本化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6,000元（折合約153,680港元）。即將刊發之通函將載列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鹽城蘇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海寧中遠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折合約56,500,000港元）收購鹽城蘇嘉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海寧中遠將其於鹽城蘇嘉之55%權益轉讓予智威，代價為人民幣31,532,550元（折合約35,631,782港元）。

由於項目一期預售所收款項列為流動負債而非收益，且二期及三期尚未動工，故鹽城蘇嘉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營業額。根據鹽城蘇嘉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未計及物業之增值額約人民幣611,807,723元（折合約691,342,727港元），而此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場基準就物業現況進行之初步指示估值約人民幣1,021,000,000元（折合約1,153,73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409,192,277元（折合約462,387,273港元）為列作總發展成本之賬面值（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建築成本及資本化融資成本）），鹽城蘇嘉及其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767,000元（折合約38,157,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應計的利息及預售付款而產生。鹽城蘇嘉開業以來，由股東資金、銀行貸款及項目一期預售所得款項提供營運資金，預期鹽城蘇嘉主要將運用銀行貸款及項目銷售收入為其日後營運提供資金。

即將刊發之通函將載列鹽城蘇嘉之會計師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完成後，智威、鹽城蘇嘉及鹽城物業服務將列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項目之資料

董事認為，項目具有以下特點，可吸引準投資者：

(i) *絕佳位置* － 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中部城市鹽城市主要商業區。憑藉長江三角洲完善之基礎設施，項目可利用其宏觀經濟競爭優勢產生可持續性收益。

(ii) *地標發展項目* － 項目涉及發展位於物業之上之住宅及商業樓宇，在江蘇省中部擁有獨特之消閒、娛樂、購物、飲食及文化活動主題。商業發展計劃包括興建一家五星級酒店，作為項目之標誌性建築。

(iii) *已計算之財務承擔* － 鑒於已支付搬遷補償及地價，項目之總發展成本較易控制。

董事亦認為，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策略上及營運上之好處：

(i) 項目將可使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物業發展及租賃業務；

(ii) 預期可自物業發展及租賃市場產生穩定收益；及

(iii) 大幅提高現有董事會對物業市場之經驗。

董事已要求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聯繫人概無關連）對物業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之通函中披露。

II. 智威交易導致本公司股權發生變動

下表載列緊於完成（假設除根據智威協議擬進行者外並無其他變動）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接獲之資料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獲通知）：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328,867,019	33.22	503,292,635	43.22
公眾人士	661,181,350	66.78	661,181,350	56.78
合計	**990,048,369**	**100.00**	**1,164,473,985**	**100.00**

III. 有關Joyview之資料

Joyview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業務。

IV. 有關海寧中遠之資料

海寧中遠為一獨立第三方，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V.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製成革或完成組裝之皮革產品及物業發展業務。

VI. 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關係

朱先生為Joyview之唯一股東，彼亦為目標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Joyview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VII.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製成革或完成組裝之皮革產品及物業發展業務。董事認為投資目標集團將為本公司進一步參與中國物業發展、租賃及投資業務提供良機，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及快速發展，董事認為日後該等業務仍將具備增長潛力。董事亦認為，投資目標集團將容許本公司業務多元化，及降低本集團對軟體傢俱業務（其已遭受美國住房市場疲弱及次貸危機之不利影響）之依賴性，並使本公司得以涉足穩健業務領域。董事建議以發行代價股份而非支付現金之方式支付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此乃由於其為可供本公司採用之最佳融資方案。

董事無意於完成後出售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將於完成後對其業務作出更詳盡檢討，以制訂公司策略，透過多種措施增強其現有業務及資產基礎以及拓寬其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出現適當機會時進一步投資及擴大現有業務或分拆虧損業務。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智威協議及鹽城蘇嘉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本公司將無需動用其現有現金資源之大部分金額為智威交易提供資金，實為可供本公司採用之最佳融資方案。董事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鹽城蘇嘉交易提供資金。

VIII.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緊接本公司於智威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權益將由約33.22%增加至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3.22%。由於智威協議完成後代價股份發行予朱先生及/或其代名人，故在沒有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朱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朱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惟（其中包括）代價股份須根據智威協議作為智威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且清洗豁免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智威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朱先生確認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包括本公佈日期）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IX.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Joy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智威為持有鹽城蘇嘉55%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智威之全部股份，並間接收購鹽城蘇嘉之100%經濟權益。

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再無發行代價股份以外之股份）後，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控制股權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22%。由於朱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目標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朱先生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威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待完成後，智威及鹽城蘇嘉均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智威交易與鹽城蘇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凡先生、陸運剛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組成之收購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凡先生、陸運剛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黎輝先生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智威交易、鹽城蘇嘉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該項委任。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智威交易、鹽城蘇嘉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有關目標集團及鹽城蘇嘉之會計師報告、有關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小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五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浙江卡森置業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凡先生、陸運剛先生及張化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等協議」	指	智威協議與鹽城蘇嘉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智威協議及鹽城蘇嘉協議分別完成智威交易及鹽城蘇嘉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價格」	指	由浙江卡森置業支付給海寧中遠之人民幣171,001,654元（折合約193,231,869港元），作為收購銷售權益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即將向Joyview配發及發行總數為174,425,616股之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作為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海寧中遠」	指	海寧市中遠房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完成前持有鹽城蘇嘉45%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收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Joyview、朱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智威協議、鹽城蘇嘉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以外各股東；
「智威」	指	智威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為Joy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
「智威協議」	指	本公司、Joyview與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智威交易訂立之協議；
「智威交易」	指	本公司向Joyview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354港元之發行價；
「Joyview」	指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在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Joy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項目」	指	誠如「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有關項目之資料」分節所述之物業開發；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南至東進路北、西至解放南路東、北至青年路南、東至迎賓南路西之一幅地盤；
「銷售權益」	指	於收購完成前海寧中遠持有鹽城蘇嘉註冊資本之45%權益；
「銷售股份」	指	智威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即智威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集團」	指	智威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指	智威交易及鹽城蘇嘉交易；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所授出的豁免，豁免朱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該責任乃由於智威交易完成後代價股份發行予朱先生及/或其代名人而產生；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凡先生、陸運剛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黎輝先生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鹽城物業服務」	指	鹽城市蘇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鹽城蘇嘉之全資附屬公司；
「鹽城蘇嘉」	指	鹽城市蘇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收購完成前，智威及海寧中遠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之55%及45%權益；
「鹽城蘇嘉協議」	指	浙江卡森置業與海寧中遠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鹽城蘇嘉交易訂立之協議；
「鹽城蘇嘉交易」	指	浙江卡森置業向海寧中遠建議收購鹽城蘇嘉之45%權益；及
「浙江卡森置業」	指	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及1.00美元兌7.79港元（如適用）。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